

果，我们生活在非洲的人敦促西方国家站出来为使南部非洲的人民，不论其种族出身，也享受到民主和社会正义而出一把力。

69.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纳米比亚问题应采取以下步骤：第一，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应该表明态度并且说话算数。我们若一致同意纳米比亚是联合国托管的领土，那么我们必须提出具体的方法和途径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第二，现在已是安全理事会刻不容缓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希望知道安全理事会的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要我们怎么办才好。第三，应该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切协助，使它继续工作，特别是

在那些对纳米比亚人有实际帮助的领域中。第四，应尽可能多方协助纳米比亚的爱国志士，使他们能为他们国家获得自由而继续有效地进行斗争。

70. 为此，请允许我代表肯尼亚代表团感谢所有帮助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的自由战士的友好政府、机构、组织及个人。纳米比亚的自由战士必须继续斗争，我们生活在一个残酷的世界上，在这里，自由和社会正义必须付出血汗作为代价。肯尼亚将和其他非洲国家一道，继续提供一切力所能及的援助，直到整个非洲获得自由。这是我们的义务。

下午四时四十分散会

第一七三一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大会主席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二十周年特别会议的发言

1. 主席：大会一定回想得起来，在有关国际人权年的第 2217A (XXI) 号决议中，大会曾批准由人权委员会提出并已载入决议附件中的关于国际人权年的措施和活动方案。

2. 在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中，建议C提出对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以来，在促进和捍卫宣言及其他有关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文件中所体现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作出卓越贡献者授予奖金，最多五名。

3. 联合国人权奖金获得者的遴选工作已委托给由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人权委员会主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主席组成的特别委员会。

4. 我想通知大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曼努埃尔·佩雷斯·格雷罗大使、人权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希玛·博伊大使、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安妮·贾格夫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主席皮埃尔·朱维尼先生和我本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已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根据建议C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也得到了秘书长的协助。

5.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由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以及与经社理事会保持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建议C提出的三十九人名单。许多候选人都具备很好的条件，这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变得极其棘手。

6. 鉴于大会颁发联合国人权奖金的意图，同时又考虑到，大会根据第2217A (XXI) 号决议首次颁发联合国人权奖金正值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周年的一年，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今年的奖金名额增加为六名。我想征询大会对此项建议是否有不同意见。如无异议，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此项建议，今年应授予六名为促进和捍卫人权作出卓越贡献者以奖金。

会议同意如上。

7. 主席：现在我想向大会宣布特别委员会选定

的一九六八年联合国人权奖金六位获奖者的名单：曼努埃尔·比安基先生、勒内·卡森先生、艾伯特·卢图利先生、迈赫兰基兹·马努切赫里安夫人、P. E. 涅德巴伊洛先生和埃莉诺·罗斯福夫人。以上是一九六八年的六名获奖者，姓氏按字母顺序排列。

8. 在第2217A (XXI) 号决议附件中，建议B的第2段提出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周年的特别会议；并建议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把宣言起草人包括在他们参加此次特别会议的代表团里。据我了解，秘书长已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此项条款。

9. 此项建议进一步提出，在庆祝宣言二十周年这一天，应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音乐会，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电台和电视台进行播送。按照此项建议，定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晚在大会厅举行一次特别音乐会。鉴于大会厅必须为举行音乐会作特殊布置，因此就不可能在同一天举行特别纪念会。为此我建议大会特别会议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时举行，并建议大会批准我即将递交给它的特别会议发言人名单，其中可能包括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联合国有关人权问题各机构的主持人，以及参加起草宣言的部分人员。

10. 纪念会上将正式颁发联合国人权奖金，与会的获奖者可作简短发言，秘书长也可发言。

11. 如无异议，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我的建议。

会议同意如上。

议程项目 31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7348)

12. 兰农先生(丹麦)，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请大会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7348〕。

13. 二十年来，大会一直面临着种族隔离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成员在十七次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期间作了七十四次发言，说明他们对这一问题是一贯给以特别重视的。

14. 对种族隔离政策各方面的充分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手头的两个报告进行的，即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254〕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7270〕。

15. 两项决议草案已递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一项决议草案〔A/7348，第7段〕涉及问题的实质，由四十九国共同倡议；第二项决议草案〔同上，第10段〕由八个代表团共同倡议，涉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问题。考虑到基金保管委员会的报告〔A/7270，附件〕，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实施部分第3段对基金使用目的作了修改，并再次吁请对基金保管委员会给予慷慨捐助。

16. 投票前，墨西哥提出动议，要求对四十九国决议草案的第7、第8段(c)分别进行投票。在提案国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一次进行表决后，该动议以六十八票对二十九票被否决、八票弃权。

17. 美国关于删除四十九国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4、第5段的修正案〔A/7348，第13段〕，分别以八十票对九票被否决、二十一票弃权和七十七票对九票被否决、二十一票弃权。整个四十九国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九十五票对一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18. 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八国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七票对零票通过。

19. 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委员会报告第25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I和决议草案II。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20. 主席：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7348，第25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I和决议草案II投票表决前，请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21. 姆贝基亚尼先生(马拉维)：马拉维代表团想就文件A/7348第25段中决议草案I的投票作一些

较为详尽的说明。马拉维代表团与其他所有国家一起，真心反对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但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四十九国决议草案；一方面，我们对共同提案国想加强国际运动以迫使南非政府放弃它的种族隔离政策这一愿望完全有同感，而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草案的实际内容是自己在拆自己的台，因为它包含太多措词过激的段落，提出的措施根本不切实际，或者说合宪法。我心中想到的特别是实施部分的第2、4、5、7、8(c)、10、11、12等段。如蒙主席先生允许，我想对这些条款分别说明我们的观点。

22. 实施部分第2段要求大会谴责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的占领和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支持。我的代表团认为这一段列在这里似乎与上下文无关。这两个问题非但不属此次辩论审议的范围，而且是本届会议议程的其他两项议题〔64及68〕。不仅如此，我还想顺便说一下，我的代表团对于只谴责这个政府，而不谴责有关行动的提法不能同意。尽管近年来这已经成了越来越常见的惯例，但毕竟是与大会决议的习惯传统背道而驰的。

23. 如果实施部分第4段局限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局势的话，马拉维本来会给予支持的。然而，正如美国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辩论〔第六一五次会议〕中指出的，草案第4段的第二部分连同序言部分的若干段落实际上等于是一个“预先作出的结论”，硬说这种局势是对和平的实际威胁，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予以强制性的全面制裁。大会各会员国都十分清楚，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法定的权利决定是否存在按宪章第七章的意思所指的和平的威胁。他们也知道，至今各种论据仍未能使安全理事会相信南部非洲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的说法。

24. 实施部分第5段谴责一些国家继续广泛地同南非进行贸易活动。当然这种谴责在以前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一些决议文件中也出现过。但是，我的代表团，代表了一个公开与南非进行贸易的小国，感到有责任指出：我们反对在此处使用“谴责”一词，因为它是大会用语中表示指责的最强烈的字眼；我们还反对这样的非难，即与南非保持经济及其他关系就是和该政府的种族主义勾结或可理解为对种族隔离政策的积极鼓励。现在不是开展讨论同意还是反对制裁南非

共和国的适当时刻。然而，现在可以说清的是，决议草案第5段的措词是不合理的，除非安全理事会明确规定禁止与南非共和国保持任何关系。但我们都知道，至今安理会关于此事的唯一规定就只有安理会的一九六三年决议〔第181(1963)号决议和第182(1963)号决议〕，要求禁止向该共和国出售武器军火。安全理事会未能满足某些国家提出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的要求，很大程度应由该共和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负责；但这一事实未必就给予大会道义上的权利去谴责与南非共和国继续贸易的各国的行动。

25. 我的代表团认为，实施部分第7段似乎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因为众所周知，对于致力于推翻另一国的合法政府的人提供官方援助这一要求，要予以合法化，很多政府，尤其是西方各强国的政府，都持慎重的保留态度。

26. 第8段(c)给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决议增加了一种全新的、在我们看来完全不理想的成分。人们一定会严肃地问道：大会宣布南非被俘“自由战士”今后应按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作为战俘对待这件事是否在其合法范围之内。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是一份合法的正式文件，它的实施范围是否可以由一个只能作一些在法律上没有分量的建议的机构发表一项简单的宣言就能加以扩大并产生法律效力，这看来是颇成问题的。虽然我对法律一窍不通，但我能想象，如果确实要想让这一宣言在一次向(比如说)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案中经受考验的话，其结果恐怕决不是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倡议国所乐意的。如果不打算让宣言经受考验的话，那么第8段(c)就仅仅只有高谈阔论的作用，无非是为以新的理由对南非政府进行谴责找到一个出路而已。因为很明显，如果南非政府一贯无视大会废除种族隔离的要求的话，它就不可能颁布一项命令要求给予其领土上的自由战士以战俘的特殊待遇，而这些自由战士肯定要被南非政府视为叛逆者的。因此，我的代表团认为第8段(c)对反南非种族隔离势力的事业完全是无济于事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要在今后找出新的方式来徒劳无益地谴责南非政府，这可不是大会的事情。

27. 第10段及第11段，特别是后一段，对我们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两段实际上要求各国政

府干涉普通老百姓的个人权利，这是直接违反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专门宣言及公约的。更有甚者，某些国家以言论自由自鸣得意到这样的程度，甚至让名誉扫地的纳粹党公开发表令人憎恶的观点。也不会有哪个政府，至少在西方民主国家里（世界上大部分熟练工人的故乡），自以为能阻止或劝阻他们的公民外迁到自己自由选择的国家里去。

28. 我的代表团也不能赞成第12段中提出的关于各国和各组织“停止与南非进行文化、教育、体育及其他交流”的要求。我们的态度极为明确——正如我在今年夏天复会的会议〔第一六六四次会议〕上关于西南非洲的发言中所提出的——反对种族隔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让南非白人最大程度地了解外国政府及组织坚决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道义上及理论上的影响。

29.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六一五次会议〕辩论期间，荷兰代表列举了一些特别有力的例子，说明那些专门的全国性组织是怎样在南非白人的各种对应组织中为积极推进对种族隔离的合法政治对抗进行有效的工作的。

30.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大会竟然感到应该建议终止这种值得赞扬的努力，仅仅为了要强调表示自己对全世界反种族隔离的态度。公开拒绝与某个以进攻为原则的人共事，无疑有力地说明一个人的正直。但我们应冷静地想一想，如果这样做的同时断送了使这人有改变其原则的机会，那么这种姿态是否有任何真正的道义上的价值。

31. 毫无疑问，我所提及的每一段和我未提及的其他一、二段被普遍认为是具有争议的段落。对这些条款的作用、合法性和适用性等，不仅我的代表团有重大的保留，就是决议草案四十九个提案国以外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也在特别委员会上表示了类似的疑虑。尽管这样，他们在该委员会上的投票表明，这些代表中，有一部分仍将对这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他们对决议草案的目的表示同情。然而我们自己是不能仿效此例的。

32. 首先，必须注意到，从决议草案提案国要求大会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的立场观点来说，这些有争

议的段落也是关键性段落。在我们看来，如果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而其关键性条款却得不到大多数实际投赞成票的国家的 supports 的话，那似乎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了。这些国家显然未能得到分别投票的优待，以便表达他们对这些有争议段落的分歧意见。这一可悲事实，除了在书面形式上，并未能消除这种严重的分歧。可以设想，提案国所感兴趣的是远远不止一纸建议书而已。

33. 其次，如果要一项决议草案的关键段落有效地付诸实施，必须有某些国家的合作，而事先就知道不能取得这些国家的赞助，再要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在我们看来是不现实的。也正是这些段落使得一些西方大国，包括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及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不愿赞同这个草案。

34. 所以，这一决议实际上达到了什么目的呢？当然，它可作为至今大会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所进行的最有力的谴责，在这一方面不可否认有其价值。而且这一决议草案载有用以扩大宣传有关种族隔离情况的有效办法，这会起到使这一问题成为全世界注意的焦点的有利作用。

副主席阿利马迪先生(乌干达)代行主席职务。

35. 但归根结蒂，我认为，这一决议的总的影 响是消极的，它给世界舆论的印象主要是缺乏现实主义精神。尽管提案国也许能不让别人对某些段落的异议记录下来，但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对整个决议草案的弃权票会留存在记录上，为人所见。结果，人们将会耸耸肩，带着讥诮的口吻说，小国对南非进行经济战的话，相对讲起来没有很多好损失的，而是又一次没有能说服那些富国进行经济自杀罢了。这些富国是 会讲这番话的，因为可以预料到，很可能国际新闻界 会强调决议的有争议部分，而对其更有建议性的方面 却不予理会。

36. 因此，这一决议的总成就，连同其投票记录一并加以考虑，将只是把多年来那些经济落后的穷小国在一些东方国家的支持下，同工业富国之间就这一问题一直在进行的斗争再作一次宣传而已。这种斗争已成了我们每年关于种族隔离问题以及其他与南部非洲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公认的特点。然而，正

因为这个特点被大家认为是完全理所当然的，我想现在应该对其价值予以重新估计。

37. 我不讳言，我觉得奇怪的是，大会在最近几届会议中已显示出它越来越意识到，在裁军及维持和平之类的问题上取得一致或近乎一致的决议很有作用；而在种族隔离以及就这个问题来说，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等问题上，大会都从不了解取得类似的一致意见同样是有好处的。毫无疑问，这样产生的决议中，唱高调的宣言、蛮横无理的要求和激烈的字眼就会少一些。但这就很可能会伤害一些报复心重的国家的虚荣心理，他们一心想向全世界吹嘘他们为使联合国对南部非洲问题“有所作为”而作出了多大的努力。但这样的建议至少有一个优点：整个决议真正得到大会全体会员国的衷心支持。而现在正由于这些唱高调的宣言、蛮横无理的要求和激烈的字眼，一些主要的工业国家甚至不能赞同大会谴责种族隔离的公开声明。

38. 各代表团应考虑到一个一致通过的但必然是较有克制的决议比之目前这一有争议的决议草案具有的优点。当然，这样的决议最重要的立刻可见的效果无非是向南非的全体白人表明：在种族隔离问题上联合国其他的会员国的意见是一致的。而这样做，就可以立即削弱南非宣传工具对大会辩论这一问题的报道中通常伴随出现的嘲笑成分。南非的社论的评论也就不能再在表决意见分歧或宣言浮夸、空洞、无法实施等方面大做文章——这种手法竟然顺利地搞得大会建议的积极方面和这一机构中真正一致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情绪受到损害。我认为，如果有了一系列这样一致通过的决议，其内容都限于可能做到的事情，再加上从国际、政府、非政府各级施加强烈的道义上的压力，那么南非白人——我是指街上的普通老百姓，而不是指政府官员——就可能有所感动而最终我们就能开始取得成果。

39. 我国政府深信，要结束种族隔离现象，既不能靠和毗邻的黑非洲国家进行战争，也不能靠国内黑人的解放运动，而只能靠改变南非白人自己的态度才能做到。这一点我再强调也不为过分。

40. 因此，根据我的代表团的理理解，大会的头等大事应该在于集中精力找到方式方法，好比说，来

“打动”南非白人。因为正是他们，也只有他们，作为选民，才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用和平的手段去改变他们政府的政策。现在应该做的，不是向世界其余各地扩大有关种族隔离情况的宣传，那等于是向已经皈依宗教的人传教，而是应该向南非选民源源不绝提供资料，以便纠正他们原来的错误观点。当然，我明白，要求扩大宣传的主要动机在于希望鼓动富国人民对其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与南非贸易。但是在我看来，这种希望其实是徒然的。因为等不到世界舆论迫使富国政府切断其经济命脉，南非白人很可能已促使他们的政府注意而改变他们意识形态方面的政策了。但首先要使他们认识到，他们对黑人的畏惧心理是荒谬的，也是根本不公正的。因此向他们进行说服是大会自己应该承担、并且应该委托给种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研究出与南非人民发展联系的方法。

41. 这里可以顺便说一下，黑非洲国家的外交官员和公民在这方面可以起很大作用，那就是说服南非白人，使他们相信黑人和他们自己一样都是可以当作认真负责的成年人来看待的。无可否认，既然种族隔离问题今天已涉及到宗教教义的问题，这一任务就不是轻而易举的了，不过还是可以完成的。但是，正因为涉及到困难，大会更有理由应该立即着手工作，不要再浪费宝贵的时间来拟订一些无用的宣言和谴责以致引起不必要的嘲笑。

42. 鉴于这些考虑，我可以把我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I 的意见归纳如下：我们认为，此项决议草案注重于同富国进行不现实的斗争，而不是寻求积极的方法来反对种族隔离本身。由此，我们认为其结果只能是消极的，因而我们不能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因此我的代表团对此项问题仍将弃权。

43. 塞普尔维达先生（智利）：我的代表团曾投票赞成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有关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中提出而现交大会审批的决议草案 I [A/7348, 第 25 段]。

44. 我们现将再次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因为，正如我们在委员会上投票时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说过的，我们完全赞同该决议对种族隔离政策的谴

责以及在社会和人类事务中更为严正坚持正义的主张。

45.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我们已明确声明在案：反对种族主义和主张完全平等的智利舆论问心无愧地谴责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因而一如智利政府及其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那样，强烈反对这一以明目张胆的方式图谋破坏现代文明重大成就的政权的继续存在。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实施段落持审慎态度并提出若干保留意见。因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个文件绝未指出一条新的途径而不致于和先前为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一样遭到令人失望的命运，却长篇累牍地谈论许多欠妥的观点和至今未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措施。

46. 在此，我们重申我们在委员会上所作的保留和所持的异议。同时，我们也希望把我们对决议草案中有关终止与南非进行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完全未经明确规定的交流项目的第12段所提出的保留意见载入记录。我们认为文化、科学、艺术、技术、教育和人类其他精神价值，不问在什么地方发现，都应该加以探求，受到赞赏；我们还认为，正是通过人类的崇高目标，才能最完美地实现那个国家所缺乏的社会团结，才能解决置其居民于可憎分裂状态的种族问题。

47. 我们早就指望看到近几年来一直支持大会对种族隔离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大多数国家采取更坦率、更谅解的态度，因为，在与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关的其他地区集团和国家进行更广泛、更直接的讨论时，我们可以就所通过的决议以及这些决议的实施取得更大程度的一致，从而使这些措施更为有效；在这场辩论过程中，大家都对这些措施不起作用感到痛心。

48. 智利真诚地关切，种族隔离政策和种族主义不问出现于何处，联合国都能胜利完成根除和结束这种情况的崇高使命。为此，我们在支持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时，本着坦率友好的精神发表了这些意见，以期这些意见将有助于今后联合国采取更为有效的方法来处理那些最执拗地损害它的权威和声誉的问题之一。

49. **主席：**在投票之前，没有其他发言人要求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因此我现在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7348〕第25段中提出的建议。

50. 我们先对决议草案 I 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已就这个决议草案的行政和财政问题提出了一个报告〔A/7363〕。现在我把决议草案 I 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 I 以八十五票对二票通过，十四票弃权〔第 2396 (XXIII) 号决议〕。

51. **主席：**下面我把决议草案 II 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 II 以一百零二票对二票通过〔第 2397 (XXIII) 号决议〕。

52. **主席：**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 64

纳米比亚问题(续)：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53. **主席：**在发言开始前，我想提醒各会员国，在第一七三〇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曾同意，就此项议程进行辩论的发言报名于今天下午五时截止。

54. **乌尔德·达达赫先生(毛里塔尼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大会对纳米比亚的严重问题进行辩论时，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了它对未能实施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严重关切。根据这项决议，大会于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毫不含糊地明确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当时我们用下面的话表达了我们的关切：

“……第 2145(XXI)号决议不应在比勒陀利亚政权手下，遭到与联合国以往各项建议和决议同样的命运……不言而喻，不能实施或不能正确实施第 2145(XXI)号决议，对联合国的声誉、权

威及其旨趣将是一个严重的打击。”〔第 1647 次会议，第 4 段。〕

55. 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每过一天都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忧虑是有根据的。难道比勒陀利亚当局没有通过种族隔离政权的外交机构的头目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所说的话声称他们拒绝“承认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有法律效力”吗？他们还说这一意见“以同样效力适用于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一切决议”〔A/7400/Rev.1, 第七章，附件，第 27 段〕。

56. 比勒陀利亚当局的行径天天都在证实他们自己的这一蛮横态度、他们对联合国最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的蔑视。根据卑鄙的、惨无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人口迁移继续在纳米比亚进行。就这样，比勒陀利亚当局在属联合国专门管辖的国际领土上继续侵犯公认的、最神圣的人权，而未受到任何惩罚。我们看到，这一种族隔离政权把非白人从他们在温得和克的老家迫迁到卡图图拉土著居住区。在采取这些惨无人道的行动时，南非警察公然侵犯人权，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肆无忌惮地拷打、逮捕、监禁那些想以留在家乡来抵制非正义行为的人。

57. 暴虐的种族隔离政权在无视联合国关于属它专门管辖的国际领土的最具有强制性、最明确的决定的同时，蓄意破坏纳米比亚人民的统一和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妄图以此来巩固它对这一领土的非法控制。

58.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通过了与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 2288(XXII)号决议条文背道而驰的、旨在肢解纳米比亚的法案。¹ 众所周知，这一非法的法案公然违反宪章和联合国实际上一致通过的决议，规定把纳米比亚这一领土分为六个土著居民的“单独家园”或称班图斯坦。这一行动危及纳米比亚人民的统一，而且是完全根据卑鄙的、惨无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计划和行事的。这样，我们亲眼看到在种族主义的部落基础上建立了达马腊兰、赫雷罗兰、考科兰、奥卡范果兰、东卡普里维和奥万博兰等六个“家园”。这一极其恶劣的分离割裂行动已经达到了这

样的程度，以致在被分隔的领土的某些地方，比勒陀利亚当局已经建立起他们称之为“立法议会”和“行政委员会”的机构。

59. 既然安全理事会在第 246(1968)号决议中承认“它对西南非洲领土承担特别责任”，既然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中宣布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直接负责，这两个机构理应尽一切可能阻止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如此严重地侵犯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居住在那个国际领土上的居民的自由、尊严和最基本的权利。

60. 每个会员国都可以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A/7338和Corr.1〕中看到，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罪恶累累的种族隔离政权的警察又犯下了新的罪行，他们杀害了四十六名纳米比亚人，横蛮地逮捕了一百十七名东卡普里维的土著居民。这些罪行的无辜受害者都是纳米比亚的土著居民。

61. 每一次提到种族隔离当局在纳米比亚的罪恶行径都表明了局势的严重性和迫切需要联合国履行其对纳米比亚和这个国际领土上的居民的责任。在最不人道、最卑劣的情况下进行杀戮、放逐、拷打、监禁——这些就是南非当局目前迫使纳米比亚人民屈从的做法。这些男男女女唯一的罪行只是表现了他们为解放自己的国家作出贡献的决心。这是符合第 2248(S-V)号决议的，根据这一决议大会决定应尽一切可能使西南非洲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前获得独立。

6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国一起，提请安全理事会迅即注意种族隔离的信徒们在纳米比亚蓄意制造的严重局势。

63.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还要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红十字协助使纳米比亚人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当局折磨的痛苦有所解除。

64. 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看来，种族隔离的信徒们对待联合国的决定和宪章的基本原则的目空一切的蔑视态度，是对联合国生存的一个严重威胁。这种态度是非常有损于联合国的权威、声望和旨趣的。

65. 对于世界的另一些地方，特别是中东，正

¹见西南非洲土著邦自治发展法，一九六八年，第 54 号。

在发生的一切，我们已经看到而且也都了解。在中东，特拉维夫犹太复国主义当局一贯采取同种族隔离的信徒们在南非共和国国内和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上所采取的同样态度来对待联合国的决定。

66.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这同一讲坛上，我曾代表我国政府作了如下的发言。今天，我的代表团希望重申这一段话：

“憎恶暴力而热爱宪章理想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认为，只要联合国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犹豫不决不愿充分行使其权力，不愿施加其影响来改变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局面，要佯作相信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会信任和支持联合国的任何决定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联合国至今给全世界留下了令人失望的软弱无能和迟钝怠惰的印象。只有全体会员国采取切实可行的果断行动来恢复正义和法治，才能重新树立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成立初期所寄予它的希望和信任”〔第一六四七次会议，第12段〕。

67. 我的代表团仍然相信，刚才提及的各国人民的这种希望和信任是解决诸如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维持和平等重大问题的关键。

68. 帮助联合国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重大职责，是每一个会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纳米比亚是直接仰赖联合国的权威的。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希望所有的会员国，特别是一些大国，有朝一日会下决心断然结束南非势力对纳米比亚这一属于联合国直接管辖的国际领土的霸占。

69. 除非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这样的果断行动，否则很可担心，种族隔离的信徒们会在纳米比亚继续犯恶劣的罪行。在那个国际领土上，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当局正在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纳米比亚的非洲人遭受最野蛮、最惨无人道的虐待——杀戮、拷打、逮捕、监禁和放逐等，以便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通过暴力和恫吓使纳米比亚人民处于奴役状态。

70.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当局蓄意造成的局势，真是危机四伏，威胁了南部非洲这一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是一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局势，如

果任其继续下去，将会引起一场血腥的种族战争，可能从而导致一场后果和规模都难以预料的大战。如果没有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支持下的坚决一致的行动，无论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或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甚至秘书长，又能有什么作为可以对付种族隔离政权违抗联合国决定所采取的野蛮行径呢？假如没有这样的行动，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段时间内就只能继续成立一些调查委员会或小组，对种族隔离政权强加给联合国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可悲局势作出一些无补于事的建议而已。

71. 我的代表团要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国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在痛苦的心理状态和物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的工作。

72. 我的代表团完全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报告〔A/7338和Corr.1〕第44段中所阐明的观点：

“理事会重申它的观点：联合国防止这一威胁的责任”——即防止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的罪恶行径在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造成的“爆发暴力行为和种族战争的可能性”——“必须坚决地、毫不拖延地担当起来”……“理事会重申它的观点：只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南非真正从该领土撤出，才能指望理事会有效地行使它的主要职能。”

73. 我的代表团冒昧地希望，这一呼吁会受到注意。我们也希望联合国最终会具备足够的魄力和正义感，采用必要的手段，毫不拖延地结束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所造成的不能容忍的局势。

74. 皮涅拉先生(智利)：我们今天面临着一个由来已久的、极其复杂的问题。这一问题不仅已促使国际法院之类的机构发表了各项声明和意见，而且各位代表都记得，也已导致大会第五次特别会议的召开。

75. 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废除了国际联盟授予南非的委任统治权。这一决议几乎是一致通过的，只有两个国家弃权，两个国家投反对票。一九六六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都是以它为蓝本的。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正是这一决议。也正是这一联合国各会员国实际上一致通过的决议责成国际社会对其实施负责。

76. 不幸，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看到其后建立的机构由于种种原因，证明不甚有效。纳米比亚的局势不仅没有改善，反而继续逐步恶化，危及非洲南部的和平，给纳米比亚人民造成了不堪忍受的局面，而纳米比亚人民享有的自由权是经大会本身认可的。

77. 智利是远离纳米比亚的一个大陆的一部分。然而，遥远的兄弟情谊的纽带把我们团结在一起，我们与南非没有任何往来。我们始终如一地为纳米比亚的事业而斗争，以捍卫某种永恒的东西——我们珍视的各项原则，并努力确保一个理应毫不拖延地获准行使其自决权的民族受到公正的待遇。我们在大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次会议上历来都坚持这一立场。

78. 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觉得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因为它是宪章指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进行考虑的机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至今没有能履行这一职责，现在正是它履行其职责的时候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能行使其职权，以致南非得以继续公开对抗联合国，而这一组织是我们国际社会目前拥有的表达意见的最好的渠道。

79. 我的代表团一向认为：大会授予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的委任统治权〔第2248(S-V)号决议〕是以理事会能立足于这一领土为先决条件的。我们确实不明白，如果不能立足，它怎么能及时并充分行使它的职能呢？无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此期间可能达到某种目的，但根据许多国家的意见，只要安全理事会象在许多决议中所说的那样，不授权给纳米比亚理事会行使其职能，还是不足以证明这个联合国机构的存在是合理的。

80. 这个我们认为对南部非洲极其重要的问题，不应交给另一个本身行动也很迟缓的机构，从而削弱一种按理应是执行性的职能。我们认为，仅仅建立一个不能充分而且适当地履行其职责的机构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意图。

81. 为了避免任何可能产生的误解，我想把这一点彻底讲清楚，即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直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协助下获准在

这领土本土执行其任务以前，它所能做的工作不幸受到近两年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条款的限制，这些决议不允许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出决定或制订政策。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我的代表团的首要责任就在于解释我们的态度。我们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不采取一成不变的立场，智利身为其中一员，我们相信它在其中发挥了微不足道然而却是正直的作用。如果大会同意如此，它将继续这样做。

82. 然而，我们希望以现实的态度和正确的观察方法来对待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无力充分履行它的职责。它当然能做一点有益的工作，但其规模毕竟不大；它能帮助纳米比亚自由战士，也许能提供技术援助。但在目前情况下，除非安全理事会和其他适当的机构给予它各种方便使它得以不仅在字面上，而且在精神实质上，执行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否则它就没有条件履行它的全部职能。这一决议标志着联合国处理南非及纳米比亚问题史上的转折点，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第一次明确而断然宣告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毫无权利可言。

83. 这是大会通过的最根本之点。也正是根据这个决议，凡是投赞成票的都应尽一切努力使决议不再沦为一纸宣言，而要使它成为自由、独立和享有主权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前途中的一个充满生气的因素。我们已经讲过，这个对南部非洲如此重要的问题，不能局限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目前所能做的有限的工作范围之内。

84. 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呈交了它的报告〔A/7338和Corr.1〕。我的代表团在评论该报告之前先要声明在案：智利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对该理事会的工作怀着应有的敬意；但我们认为，报告第十三页上的第一条建议与智利的观点不尽相符。我们认为，应该要求安全理事会解决这一问题，并采取它拥有的一切适当手段；纳米比亚理事会本身应决定着手方式，以履行这一经常提到、但迄今仅部分付诸实施的决议，即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

85. 因此，为了避免误解，我想在这里说明一下智利在纳米比亚理事会上的态度。正象我们在纳米比

亚理事会上一贯表明的，我们认识到，该组织应以一个整体进行工作，因为它承担了大会赋予的任务，虽然这个任务并不过大。我们一贯主张和维护并将继续维护与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团结，但是这种团结并不会阻止我们就报告中我的代表团还不完全明确的一点加以澄清。

86. 我很冒昧地认为我们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所采取的这一立场是现实的，因为我的代表团知道，安全理事会的各理事国目前正在参与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是有权在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内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分析问题的——这也是合乎逻辑的，因为两者都有各自的职权范围，但为了执行两年多以前通过的第2145(XXI)号决议这一共同任务而团结一致——这一点我要加以强调。

87. 签发护照和旅行证件肯定是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处理的事务之一。有人也许认为这个问题是个次要的问题，但由于是涉及人的问题因而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为什么一直由纳米比亚理事会处理此事呢？因为在现行的国际法律体制下，护照是准许自由人行使其自由权的首要标志——迁徙自由——的一种文件。这就是我们对于如何使纳米比亚居民能获得旅行证件和身分证的途径一直关注并将继续关注的理由所在。

88.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表明，绝大多数纳米比亚难民，或至少其中很多人现留在赞比亚和坦桑尼亚。因此，一个小型代表团将要派往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以及必要时其他国家的首都，以着手协商和转移难民的工作。我们不是没有意识到现场协商的益处。我们也了解，签发这些旅行证件可能会遇到各国的法律和宪法上的麻烦，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因此而放弃这一根本任务。相反，我们认为，在秘书长的配合下，专员和纳米比亚理事会本身能够与有关政府，特别是坦桑尼亚和赞比亚两国政府，共同研究得出解决办法使纳米比亚居民可以自由迁移。

89. 我的代表团深信——这点我们已经多次强调，并且得到纳米比亚理事会中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在最初的某项决议中，还有一项任务不仅交给纳米比亚理事会，而且也交给各个专门机构这个有力的工具；同时深信，这些专门机构通过在纳米比

亚理事会指导下的讨论，应该把各国本身的法规和组织机构允许它们就纳米比亚局势所采取的行动协调起来。我不必一一列举这些机构的名称，就我现在想到的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以及世界银行等。这些机构能够采取某些有效的措施，例如，它们能够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训练一批在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时所需要的人员。此外，它们还可以做一些其他的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可以决定南非共和国对纳米比亚人的飞行和运输控制到什么程度，并决定纳米比亚人建立自己的系统的权限多大。如果其他和联合国大致相同有自己的管理机构的国际组织也作出一点努力，并与我们的理事会合作，它们就能积极地援助一个正在争取自由的民族。同时，它们能够运用自己的法令和条例所规定的措施对某一个邻国敌视纳米比亚人民掌握自己命运和决定自己法规的合法权利所犯下的暴行进行谴责。

90. 尽管在行使大会以仅有两票反对、两票弃权的情况下所授与的委任统治权过程中，纳米比亚理事会还有一些特殊的问题必须力争，我们仍然珍视这一平凡的努力，因为纳米比亚理事会将继续提供帮助，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我们会看到纳米比亚人民自由独立地生活，只要大会有此意愿的话。

91. 我的代表团本来希望听取尽可能多的代表的发言，以便了解他们对摆脱我们面临的难以自拔的困境有些什么想法和意见。由十一国组成的纳米比亚理事会希望收到建议和意见，倾听国际社会的各种观点。理事会这一狭小的机构也许需要倾听这些意见，以便了解怎样才能更好地执行任务。这一任务我冒昧地称之为“神圣的”——用一个常用的但仍然不失为真实的字眼。

92. 正象我说的那样，我们愿意听取各个代表团的意见，以便分析他们的想法和建议来解决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拒绝执行它的决议所造成的严重问题。我并不是指法律和司法方面的问题，我指的是某种更为重要的方面，也即从国际社会几乎一致的反应中所反映出来的道义力量。这个力量很顺利地取得一致而通过了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

93. 我的代表团坚信这一点，任何争论都无损于

支持一九六六年决议这一正义决定的力量。我的代表团不能，也不会忘记这点。相反，它将努力使两年多以前本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得到贯彻。

94. 我不想详细谈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我认为，该理事会事实上已开始采取可能采取的虽非重大但却是积极的一些步骤。同时我的代表团认为，除非国际社会通过诸如安全理事会之类的机构来履行它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义务，否则报告已含蓄地指出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局限性。

95. **普拉卡先生**(阿尔巴尼亚):大会应再次考虑纳米比亚问题。这个问题过去一直是本大会无数次辩论的主题，但至今仍未解决。

96.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坚决支持他们为争取民族独立、反对南非种族主义者及其殖民帝国主义庇护者所进行的英勇斗争，始终积极参加历次讨论，并对问题的各个方面发表了看法。我们的根本立场早经阐述得一清二楚，特别是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例会〔第一六二八次会议和第一六五六次会议〕和第五次特别会议〔第一五〇九次会议〕上，因而是这里大家所熟知的。我们的立场仍然不变。

97. 尽管爱好和平自由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各代表团在大会上作了努力，事实上联合国已经显出它在帮助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方面无能为力——这一点我们不是没有指出过。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首先是美国，不但无所不用其极地阻挠联合国按照宪章就这一问题——事关一个民族不容剥夺的自由独立生活权利——取得实际成果，而且用成立各种特别委员会、理事会以及不断拖延问题的解决等各种手法，使联合国陷入议事程序的繁复机器之中。实际上，这些国家总是企图使这个问题陷于僵局，以欺骗该领土的人民，诱使他们放弃解放斗争，使他们无限期地等待联合国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而这个办法在连续二十二年后的今天仍然渺无影踪。因此，这些国家就在放任南非法西斯主义者通过建立班图斯坦和对酷爱自由的人民进行残酷压迫，肆无忌惮地继续推行他们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和非民族化政策。这是由于美帝国主义者及其同伙对联合国施加有害的影响使它

处于瘫痪状态而引起的结果。他们一直顽固地利用联合国来推行称霸世界的帝国主义计划。

98. 大会第 2145 (XXI) 号决议所遭到的命运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虽然该决议并没有提出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案，但确实朝着人们期望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就连这样一个不完善的决议也如大会所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决议一样，没有付之实施而只是一纸具文。就在这次辩论中，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代表的顽固态度又一次暴露了沃斯特法西斯集团违反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不容改变的决议，继续非法侵占纳米比亚，并且仍然无视世界舆论，甚至藐视联合国本身。南非殖民主义者与美国以及其他西方国家在该领土上的垄断组织互相勾结，顽固推行极其贪婪的殖民主义统治并对这个国家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进行最贪得无厌的剥削。

99. 纳米比亚的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局势的主要责任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中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因为他们一直在向南非提供多边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以推行他们对南部非洲，实际上是对整个非洲大陆的殖民统治和奴役政策。作为世界上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的主要堡垒的美帝国主义，正在不遗余力地强化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统治集团，旨在永远维护殖民主义统治和剥削，并扼杀非洲被压迫人民的解放运动。

100. 帝国主义的这种罪恶勾当得到了苏联修正主义者的全力支持。尽管苏修开动一切宣传机器，喋喋不休地叫嚷，妄图欺骗世界舆论，他们却在破坏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的斗争。它同世界人民的死敌美帝国主义串通一气，妄图扼杀世界人民的伟大解放运动，推行他们的称霸世界的政策。

101. 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认清，这两个大国的新殖民主义政策是导致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不容剥夺的独立自由权利所采取的不公正态度的主要根源。他们对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已丧失了信心。南罗得西亚、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巴勒斯坦等国的被压迫人民对联合国也不抱任何幻想，更没有把自己的解放事业寄希望于联合国。纳米比亚人民的决心证实了这点。尽管还有困难和障碍尚待克服，他们已拿起武器

进行着英勇的斗争。这是反对南非殖民主义者以及他们的帝国主义庇护者，保证最后胜利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这场争取自由的斗争，也是非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运动的一部分的斗争中，纳米比亚人民得到了全世界革命人民的支持和声援。

102. 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以极大的关切注视着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并明白表示完全和他们团结在一起。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遵循的支持被压迫人民为民族、社会和政治解放而斗争的这一革命政策，我的代表团在这里和非洲国家以及爱好自由的各国的代表团共同战斗，来支援那个受折磨的民族的解放斗争，并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及其同伙的一切政治伎俩和阴谋。

103.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信，纳米比亚人民只要坚持武装斗争，就一定能够战胜和彻底打败南非殖民主义者。

104. 马丁内斯先生(阿根廷)：我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今天下午大会上发表一些意见，我们希望这些意见会有助于更好地分析纳米比亚问题。我也打算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7338和*Corr.1*〕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200/Rev.1,第七章〕中所强调的某些突出的方面。

105. 纳米比亚问题或许是大会历届会议上要审议的问题中最引人注视的一个。不但如此，联合国所有的机构，无论是主要的、或者是附属的，都考虑过这个问题。此外，还设立了特别附属机构来研究这个问题。在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构中都提出过这个问题。

106. 然而，在彻底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采取了一个新的步骤。第2145(XXI)号决议宣告终止由国际联盟委托英王陛下政府通过南非政府这一中介在当时被称为西南非洲领土上行使的委任统治权。该决议标志着在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过程中的一个明显的转折点。从那时起，这一问题的整个处理方法起了实质性的变化。

107. 因为我的代表团是第2145(XXI)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所以我没有必要详细地阐明我们对这个

决议的态度。我们一直仔细地倾听南非政府关于大会的权限和国际联盟委任统治的法律性质的论点。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这些论点是有根据的。我们重申我们对第2145(XXI)号决议所持的立场。

108. 我们认为，委任统治权可以撤销是它的一个固有特点，接替委任统治国的联合国主管机构有权取消委任统治权；如果后者没有在原先授权时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得到贯彻的话，尤其如此。我们反复重申支持第2145(XXI)号决议，因此，对这个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是没有必要的。

109. 自从大会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以来，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联合国的某个会员国一再使联合国不得不面临一种既成事实的局面，那是和已通过的准则不相适应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新的方面。

110. 我的代表团重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于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完全适用的，纳米比亚人民享有政治自决权并有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不受限制地获得发展。我们还想在这里强调指出，纳米比亚人民有权利用自己领土上的自然财富。任何国家或财团都不能限制这种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在偿付劳动报酬时采用歧视措施和方法，或不合理地无视那种财富资源的长期价值等方法 and 手段来掠夺该领地的财富。该领土人民的这些权利是大会第2288(XXII)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我的代表团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111. 暂且不提大会的决定和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所制订的准则，该领土正在发生某些政治上的变化，而且已为更大的变化创造了具体条件。摆在我们面前的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200/Rev.1,第七章〕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7338和*Corr.1*〕中都详细叙述了这些变化。

112. 我感到有义务要指出，这些变化不但与联合国的决议背道而驰，而且对该领土的人民是不利的，实际上是要把南部非洲的可悲局势保持下去。

113. 在座的各代表团都很了解，真正的政治主权非有最低程度的经济生存力不可。而这种经济生存力只有在没有被分割的领土上才能取得。自发的历史趋势和社会趋势有助于根据某些原则形成民族，其中

之一恰好是经济生存力。但是，如果领土被人为地分割开来，而且分割的理由是为了谋取霸权，那么，经济生存力是不可能取得的，真正的主权因而也就不能实现。

114. 我的代表团先前已对违背大会的意愿继续在政治上控制纳米比亚的南非政府企图用心险恶地分割该领土的迹象表示深切关注。这一点在我所引证过的报告中已清楚地阐明了。很明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实施部分第6段中所宣布的领土完整原则遭到了破坏。

115. 几个星期以前，当大会同意接纳赤道几内亚为联合国新成员时〔第2384(XXIII)号决议〕，我代表团团长对先前的管理国为促进各种族集团联合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第一七一四次会议〕。托管委员会的报告〔A/7204〕以及上星期第四委员会上法国和利比里亚两国代表的发言〔第一八一四次会议〕证明了澳大利亚为增强巴布亚和新几内亚领土上人民的民族良知正在作出努力。这些是联合国内值得仿效的范例，也是切实执行第1514(XV)号决议中所阐明的原则的例证。

116. 众所周知，指导着过去几十年来非殖民化进程的第1514(XV)号决议，包含着周密考虑过的一些原则的结合以支配这一进程。制订这个决议的大会有责任使该决议得到切实贯彻。

117. 我国具有悠久而鲜明的保卫人权的传统。在这里我很自豪地指出：我国人民对于因人的肤色不同而引起歧视一事简直不能理解。因此，我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单独发展这一哲学观无法理解，更不能同意把它付诸实际行动。

118. 由于纳米比亚领土的国际性“地位”，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构成人权问题的东西，在纳米比亚这种特殊情况下具有特别的意义。联合国不能容忍在它负有责任的一块领土上实施种族歧视政策。我国政府在这点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也是始终不变的。

119. 其他代表团谈到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我认为没有必要在这里重复。我的代表团注意到了那些给纳米比亚人民援助的非洲邻国，并对他们表示敬意。

120. 大会对纳米比亚领土前途所采取的立场应再次被确认为是国际社会根据不可颠倒的历史进程重申它的意志。

121. 考虑到联合国的性质和它所能做的事情，采取行之有效的准则是必要的，这样也许会给南非政府撤出纳米比亚一事提供有效保证，从而使联合国能有效地承担起它本身对该领土的责任。

下午五时二十分散会

第一七三二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议程项目 91

人类环境问题

1. 主席：大会现在有秘书长的一个通知〔A/7291〕和五十五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一份〔A/L.553和Add.1-3〕。

2.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条，“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对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说明投票理由”。我现在请决议草案的提案人，以及任何其他想发言的代表团就决议草案发言。他们发言以后，大会再听取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 奥斯特伦先生(瑞典)：瑞典政府认为，大会现正开始讨论的问题，对地球上所有各国人民都有直接的和密切的关系。在我开始进行阐述以前，我愿意表示我国政府对整个人类环境问题现在已提交大会一事，深感满意。我们相信，这次辩论本身将有助于—